

樓梯的天然照明 《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0 條

《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0 條訂明，任何建築物如供超過兩個住戶共同使用，其樓梯均須提供充足的天然照明。

2. 樓梯的天然照明充足與否，須視乎許多因素，包括窗戶的尺寸、數量和位置、玻璃的種類，以及樓梯的設計。以下準則旨在為設計樓梯提供指引，以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0 條中有關天然照明的要求：

- a. 應使用透明玻璃；
- b. 每層樓梯的窗戶的總玻璃面積不應少於樓梯圍封平面面積的十分之一；
- c. 對於不超過 12 層的建築物，樓梯窗戶應面向一個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2(1) 條就“露天地方”所界定的無上蓋空間；
- d. 對於超過 12 層的建築物，樓梯窗戶應面向一個無上蓋並無圍封的開敞空間。該空間底部的寬度不應少於 2.3 米，垂直於底部的長度不應少於 4.5 米（任何毗鄰通道巷的寬度可全部包括在內）；及
- e. 交叉式樓梯的設計應確保每個梯段有充足及分布均勻的天然照明。當局會接受下列做法，但其他做法也會獲考慮：
 - i. 樓梯平台末端牆上的窗戶設置在中間，而其寬度不少於 1.3 米；及
 - ii. 樓梯平台側牆上或任何梯段上的窗戶，寬度不少於 650 毫米，且每層設有不少於兩扇窗戶。梯段之間的分隔牆須盡量縮短，以確保後樓梯有充足的光線。

3. 設有後備緊急系統並有充足人工照明，可視為替代天然照明的可行辦法。為了在不危及安全的情況下使有關設計更具彈性，建築事務監督準備在符合下列條件下豁免《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0 條中有關天然照明的規定：

- (i) 樓梯應設有永久人工照明，並在樓面提供最少為 30 勒克斯的照明度；
- (ii) 人工照明備有可自動啟動的緊急照明系統。該緊急照明系統符合《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中的規定，並在緊急情況下，於樓面提供不少於 2 勒克斯的水平照明度；及
- (iii) 妥善管理人工照明和後備緊急系統，以確保系統得到適當保養，並有效運作。

4. 就上文第 3(iii)段而言，如入住建築物時，人工照明和後備緊急系統的維修工作由管理公司負責，並在建築物的公契內訂明系統的日常維修保養規定；在一般情況下，建築事務監督會認為該建築物已獲妥善管理。

建築事務監督鄔滿海

檔 號 : BD GP/BREG/P/20 (II)

初 版 : 1994 年 11 月

本修訂版 : 2003 年 3 月 (助理署長 / 拓展 1) (一般修訂)

編入索引 : 《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0 條
樓梯的天然照明
樓梯的人工照明